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案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国资发法规〔2015〕166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b>新增“第二条”</b>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121,300 元。	598,157,690 元。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p> <p>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p> <p>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涂敷和服务。</p> <p>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p> <p>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p> <p>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石油钻采、油气集输、海洋工程、<b>安全工程</b>、天然气应用、化工、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开发等装备、装置、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p> <p>钻头、钻具、管汇、阀门、井下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p> <p>直缝埋弧焊钢管、螺旋埋弧焊钢管、直缝高频焊管、压力管道管件、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防腐、涂敷和服务；</p> <p>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及燃气设施的施工及服务；<b>非在产油气井的井口气、伴生气的回收与销售；</b></p> <p><b>气体压缩机械、燃气机械、工业机器人、热泵、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服务；</b></p> <p><b>轨道交通、城市管廊等预埋槽道、支架系统的研发、生产、</b></p>

	<p>销售及相关服务；</p> <p>石油特种车辆的生产及销售；</p> <p>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检测评估、质量监造及鉴定试验，材料及产品理化分析、无损检测；</p> <p>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设备修理；房屋出租；专用码头装卸；公路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用户培训、劳务服务、住宿及餐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p>
<p>---</p>	<p><b>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b></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门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p>

<p>考。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考。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b>董事会选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b></p>
<p>--</p>	<p><b>新增 “第六章 公司党委”</b></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如下：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对有关人选进行考察，并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

	<p>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自身建设、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对因增加上述条款导致的原第二条至第二百二十六条的条款序号变更作相应调整，原第六章至第十二章的章序号变更作相应调整。</p>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